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7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庭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葉庭任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務人為未成年人，請提出債務人葉庭任之「父親」同意其締約之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